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桐监减字第51号

罪犯潘永忠，男，1966年5月18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2020年3月19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2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永忠犯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缓刑考验期至2020年11月30日止，并处罚金1000元。2022年4月26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3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永忠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撤销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2020）黔2632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潘永忠犯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已缴纳）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0元；所获赃款人民币122314.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犯同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6月2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6日交付执行，2022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永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永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从事数据线套壳，环境卫生保洁员岗位，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1000元(已部分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314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缓刑期间再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潘永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永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潘永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0月9日